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取消强积金

「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 (将于2025年5月1日推行)

- 配合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劳工处于2025年5月1日推行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资助计划）。
- 资助计划为雇主提供为期25年的资助，分担雇主就雇员在2025年5月1日及之后的雇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费／长期服务金（长服金）（即遣散费／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支出。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申请资助资格

- 终止雇佣合约的有关日期在2025年5月1日至2050年4月30日之间（包括首尾两日）；
- 雇主已向有关雇员全数支付遣散费／长服金；
- 有关雇员符合《雇佣条例》订明享有遣散费／长服金的资格；
- 该雇员是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涵盖（即雇主在该雇员受雇期间须安排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强制性供款）；或获雇主安排参加该条例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以及
- 雇员的遣散费／长服金转制后部分不曾／不会获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补贴。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申请方法

由2025年5月1日起接受申请。

合格的雇主可以经以下在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途径提交资助申请 -

- 经援「冲」易网站递交申请；或
- 将填妥的申请表*邮寄、电邮、传真、经投递箱或亲身递交至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服务处（取消对冲资助服务处）

**申请表格可从援「冲」易网站下载，或向取消对冲资助服务处索取*

申请雇主应在支付遣散费／长服金予有关雇员后起计的三个月内递交申请。逾期申请不会获考虑。

申请

申请资助所需证明文件

- 雇主的注册／身份证明文件；
- 收取资助的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 委任主要获授权人处理申请事宜的公司授权书（只适用于经援「冲」易网站递交的申请）；
- 资助申请涉及的雇员的受雇及终止雇佣合约证明；
- 有关雇员的工资纪录；
- 有关雇员的参加强积金计划／豁免职业退休计划的证明；及
- 遣散费／长服金的付款证明及能显示用以「对冲」遣散费／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项目（如有）及金额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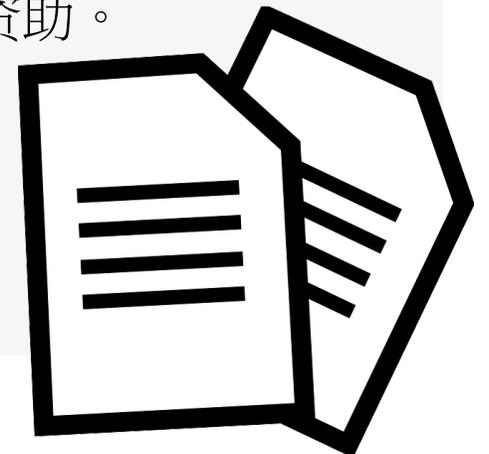
*申请雇主须确保已取得雇员同意提供其个人资料及所需资料 and 文件供申请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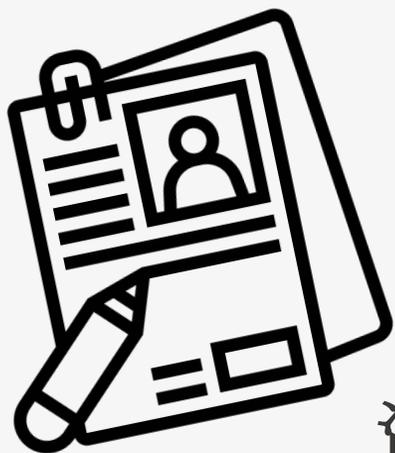
*如有需要，取消对冲资助服务处会在处理申请时要求雇主提供更多资料。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资助计划的申请详情，请留意稍后推出的
援「冲」易网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预计于**2025年4月**中左右推出）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资助计划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